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8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的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晚间在其官方网站（www.shenwu.com.cn）发布《神雾集团关于资本市场整体战略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相关内容涉及针对神雾环保的承诺事项。经征询神雾集团，现就《声明》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

《声明》指出，“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神雾电力、华福工程、神源环保的股权分别委托给神雾环保、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以上内容具体释义如下：

1、股权托管的对象

神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电力”）、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工程”）股权托管给神雾环保，将其持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环保”）股权托管给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

2、股权托管的期间

上述股权托管的期间，拟为自2018年1月1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直至托管股权注入相应上市公司。

3、股权托管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托管至少需履行神雾集团、上市公

司（神雾环保、神雾节能）、受托股权所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4、资产收益、托管费用及支付期限

资产收益是指“受托股权在托管期限内所产生的对应的归属于神雾集团母公司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托管费用是指“神雾集团将上述受托股权所产生的资产收益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相应上市公司。”

托管费用的支付期限为在托管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以上股权托管事项及交易具体条件，尚需根据神雾集团、公司及受托股权所在公司的审议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资产注入事项

《声明》指出，“神雾集团承诺：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非上市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

以上内容具体释义如下：

1、“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是指：

（1）“非上市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业绩指标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避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盈利能力受影响。

（2）“非上市优质资产注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合规性要求。

（3）资产注入方案需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非上市优质资产”是指：

神雾集团持有的“非上市优质资产”，为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董志海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和新能源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

设备；电力装备、节能环保技术及大气雾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424.36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49%
美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24.36	19.51%

财务状况：

神雾电力截止2016年末总资产72,142万元，负债总额11,435万元，净资产60,70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4,255万元，净利润4,156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神雾电力截止2017年9月底总资产96,631万元，负债总额26,120万元，净资产70,51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4,597万元，净利润6,143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设计、监理；轻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5	99.35%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5	0.65%

财务状况：

华福工程截止2016年末总资产411,345万元，负债总额338,406万元，净资产72,93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79,625万元，净利润3,481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华福工程截止2017年9月底总资产491,964万元，负债总额416,497万元，净资产75,467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69,508万元，净利润2,528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董志海

经营范围：节能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专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财务状况：

神源环保截止2016年底总资产1,230万元，负债总额215万元，净资产1,01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91万元，净利润118万元。（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神源环保截止2017年9月底总资产5,073万元，负债总额603万元，净资产4,47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897万元，净利润455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承诺保障措施

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

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雾电力、华福工程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环保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环保。

公司将根据神雾集团的相应承诺内容，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